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 粤 19 破 12 号

本院根据东莞市裕升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早班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早班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指定刘开坛担任早班车公司的管理人。早班车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栋 1503-1506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开坛、袁沛良、邓均玲，联系方式：1355678595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早班车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早班车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 15 时，地点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 0769-89811589

联系人: 姚渠旺、李罗超